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4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許巧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新臺幣柒仟柒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㈡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零參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㈢新臺幣陸仟壹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